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要約人」)刊發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收購本公司之出售股份；及(ii)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聯合公告界定之涵義。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有關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警告：股份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